A01-015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07.11.14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8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課程，除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其餘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納入相關學程。

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各類學程應於規劃時，一併提送學程特色描述，其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院基礎學程」按15-21學分數規劃。

二、「系核心學程」按24-39學分規劃。

三、「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按21-27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3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130學分（含通識32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

10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102（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架構審查畢業資格者，其中部分必修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及各該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高以採計9學分為限，且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 7 條 各學系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

第 8 條 各學系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

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

第 9 條 跨領域學程係指為培育特殊人才，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並由學院開設之特殊學程。

跨領域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由規劃單位提經主辦該學程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得開設跨領域學程之數目，由各學院自行斟酌決定。

各項跨領域學程應分別依其性質或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

第9-1條 由校級設置之特殊學程為國際學程及就業創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際學程：15學分；為國際處設置之學程；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得認列為國際學程。本學程不實際開課，作為抵認學分用，無需送審。

二、就業創業學程：15學分；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與創業能力，為教務處設置之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10條 第6條至第9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教務處應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基礎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第11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6、7、8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專業選修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12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包括其核心學程、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及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之統稱。

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81學分。

第13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主辦院、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14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始得畢業。

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下列各學程：

一、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

二、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三、國際學程。

第15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稱專業選修；完成其他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

第16條 學生依第14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選修學程證明外，並加註其所修學程：

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XXX學系XXX學程。

二、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XXX學院基礎學程。

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XXX跨領域學程。

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XXX學院XXX跨領域學程。

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XXX學系核心學程。

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輔修XXX學系XXX學程。

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XXX學程。

八、修畢國際學程者，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第17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各學系核心及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

第18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19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第2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9-1條 **由校級設置之特殊學程為國際學程及就業創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際學程：15學分；為國際處設置之學程；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得認列為國際學程。本學程不實際開課，作為抵認學分用，無須送審。**  **二、就業創業學程：15學分；**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與創業能力，**為**教務處**設置之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9-1條 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與創業能力**所開設之「就業創業希望學程」**，**由**教務處**負責協調相關學院共同規劃**，**並與開課單位達成共識後，委由各參與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本校特殊學程有「國際學程」及「就業創業學程」，為完備本校特殊學程之核定程序，修訂本條規定。 |
| 第14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始得畢業。  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下列各學程：  **一、**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  **二、**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三、**國際學程。 | 第14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始得畢業。  **國際事務處另設置15學分之「國際學程」；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得認列為國際學程。**  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下列各學程：  **（一）**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  **（二）**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三）**國際學程。 | 本條第2項規定移至第9-1條。 |